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0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李安順

送達代收人 陳怡君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在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更生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到院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具狀向本院聲請清算，然未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1項規定繳納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，爰限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炫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
書記官 盧佳莉